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53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翁翊哲

黃淳蘭

被告 莊岱祐

訴訟代理人 張馨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王昱舜購買「90天減重計劃」商品（下稱系爭商品），經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12期，除首期繳款2,663元外，其餘11期均按月繳款2,667元，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王昱舜並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公司。詎被告自112年8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公司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為清償（利息部分依民法第389條規定，請求自112年10月6

01 日起算），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伊公司得請求
02 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簽訂系爭契約，惟否認有買受系爭商品。
04 又伊係被在網路上認識之人強烈推銷，方簽訂系爭契約，且
05 伊除前往健身房運動2次外，均未享用到使用健身之權利，
06 卻需負擔高額費用，實令人難以接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
10 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8頁），堪認屬實。被
11 告雖執前詞置辯，惟其自承簽訂系爭契約時已滿18歲，並擔
12 任職業軍人（見本院卷第23頁），堪認被告斯時有正常辨別
13 事理之能力，則其於此情形下簽訂系爭契約，即應受系爭契
14 約之拘束。又徵諸原告提出其與被告照會之對話錄音譯文
15 （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原告詢問被告：「你要做甚麼消
16 費辦分期呢？」、「賀寶芙的嗎？」，被告回以：「就是那
17 個健身房」、「對對對」，原告再詢以：「好，其實我們辦
18 理的是12期，每期的金額是2667，第一期的金額是2663對
19 嗎？」，被告回以：「對」，核與系爭契約約定之分期期數
20 及每期應付金額相同，足認被告確有買受系爭商品，並簽訂
21 系爭契約，且其對此知之甚詳。被告雖辯稱：伊沒有印象接
22 到原告電話，不能認為上開內容為伊所回答云云，然原告於
23 上開對話中與被告核對身分證字號，並要求被告回答S125後
24 面之數字，經被告回以：「715633」，原告另詢問被告現居
25 住地址及工作，被告回以：「高雄市○○區○○路000
26 號」、「職業軍人、不到1年、目前上面是寫二兵，但是目
27 前已經升了一兵」等語，均核與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居住地
28 址、軍階歷程相符（見本院卷第88、93、99頁），苟上開與
29 原告對話之人並非被告，實難想像他人竟會得悉被告之身分
30 證字號、居住地址、軍階等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並正確說
31 出，顯見上開對話確係原告與被告間之對話無訛，被告空言

01 其無印象、上開內容非其所回答云云，要無足取。

02 (二)被告確有買受系爭商品，並簽訂系爭契約，已如前述，而被
03 告就其依約給付，或系爭契約之債務業已清償或因其他原因
04 消滅乙節，迄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則原告依分期付款
05 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32,000元，及自112年10月6
06 日（即被告遲付金額達全部價金1/5之期數之翌日），即屬
07 有據。

08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1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11 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12 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3 述，附此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孟琳